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司凯”）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李明之先生主持。应参加出席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7 人。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重大资产置换、股份转让、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

其中重大资产置换、股份转让、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互为前提、共同实施，任何一项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另一项交易不予实施。

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置换、股份转让、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重大资产置换、股份转让、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履行及实施。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明之、朱凡、唐晖、田立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 重大资产置换

①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合计持有鹏城金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云科技”）100%股权的股东，即新余德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德坤”）、I-SERVICES NETWORK SOLUTION LIMITED（以下简称“I-SERVICES”）及共青城摩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摩云”）。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明之、朱凡、唐晖、田立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②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

爱司凯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作为置出资产，置出资产最终承接主体先由交易对方指定的主体承接，并最终由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爱数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数特”）指定的主体承接。

置入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金云科技 100%股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明之、朱凡、唐晖、田立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③资产置换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以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明之、朱凡、唐晖、田立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④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克森评估”）就置出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选用资产基

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54,576.43 万元。经本次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以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54,600.00 万元。

根据沃克森评估就置入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拟置入资产估值为 255,866.34 万元。经本次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以拟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拟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254,600.00 万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明之、朱凡、唐晖、田立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本次股份转让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爱数特向德同（上海）转让 12,268,800 股爱司凯股票，占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52%。股份转让价格为 9.30 元/股，交易对价合计为 11,409.98 万元。

股份受让方德同（上海）已出具承诺，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上述 12,268,800 股爱司凯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明之、朱凡、唐晖、田立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①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明之、朱凡、唐晖、田立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②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公司以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与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的 50%（对应价值 100,000 万元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持有金云科技 100% 股权的新余德坤、I-SERVICES、共青城摩云等 3 名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认购方式为资产认购，交易对方以重大资产置换方案中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的 50% 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明之、朱凡、唐晖、田立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③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经各方协商，本次发行中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9.3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为免疑义，各方确认该价格已考虑 2019 年度现金分红事项。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其他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2019 年度现金分红除外）或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则进行调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明之、朱凡、唐晖、田立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④价格调整机制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到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股票红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明之、朱凡、唐晖、田立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⑤发行股份的数量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金额 100,000 万元及发行价格 9.30 元/股计算，爱司凯拟向交易对方发行新股的数量合计为 107,526,881 股（发行数量精确至股，不足一股部分对应的资产，由交易对方无偿赠与爱司凯）。交易对方按照其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分配，其各自预计获得上市公司股票的数额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1	新余德坤	43,010,752
2	I-SERVICES	43,010,215
3	共青城摩云	21,505,914
合计		107,526,881

如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发生调整，发行数量亦相应调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明之、朱凡、唐晖、田立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⑥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明之、朱凡、唐晖、田立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⑦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的对象新余德坤、I-SERVICES、共青城摩云承诺，就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也不委

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上述股份上市满 36 个月时，如相关方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上述锁定期将顺延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如有）。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明之、朱凡、唐晖、田立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①支付方式及对象

公司以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后，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的 50%（对应价值 100,000 万元的资产）。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明之、朱凡、唐晖、田立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②支付现金的对价

公司拟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全部现金对价在交易对方之间按照其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分配，其各自预计获得现金对价的金额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现金对价（元）
1	新余德坤	400,000,000
2	I-SERVICES	399,995,000
3	共青城摩云	200,005,000
合计		1,000,000,000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爱司凯应自置入资产交割且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到达爱司凯指定账户之日后不迟延地向交易对方支付全部现金对价，且应在前述条件满足后 30 日内完成支付。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明之、朱凡、唐晖、田立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募集配套资金

①发行对象

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等用途，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

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重大资产置换、股份转让、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履行及实施，若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将自筹解决。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明之、朱凡、唐晖、田立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②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明之、朱凡、唐晖、田立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③发行数量

发行股票数量=募集配套资金金额/该部分股票发行价格。且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

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明之、朱凡、唐晖、田立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④锁定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明之、朱凡、唐晖、田立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交割

①置出资产的交割

公司应将其持有全部置出资产先转入其全资子公司，再将该子公司 100% 股权转让至新余德坤或其指定资产承接方（如涉及），并后续根据相关方协商一致之约定，最终转移至爱数特或爱数特指定的资产承接方名下，并完成相应的权属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土地房产权属变更等）。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公司应在 60 日内完成前述将该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给新余德坤或其指定资产承接方的工商变更登记。

各方应当在前述期限内签署置出资产交割确认文件。置出资产交割日的确定以置出资产交割确认文件约定为准。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起，无论公司是否完成置出资产相应的权属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公司即被终局性地视为已经履行完毕置出资产交付义务，置出资产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均由资产承接方享有和

承担。因实施置出资产归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将置出资产归集至子公司，以及将子公司股权转移至相关资产承接方等工作）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资产承接方实际承担。

对于置出资产中的债权，公司应当向有关债务人发出债权转让通知书；对于置出资产中的债务，公司应当向有关债权人发出债务转让通知书，并取得符合相关监管部门要求的置出资产债务总额比例的债权人同意转让的同意函，且应取得全部金融机构债权人同意转让的同意函。在置出资产交割过程中，如有负债无法转移，资产承接方应向公司支付与该等负债等额的现金。在置出资产交割完成后，如有债务人向公司偿付与置出资产相关债务的权益，公司应向资产承接方支付与其已收到权益等额的现金。

若截至置入资产交割日，置出资产交付给资产承接方的前提条件未能得到满足的，各方将另行协商交付方式，但该等协商不影响置入资产交割日的确定，不影响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的交割手续及新增股份的发行及登记手续的办理。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明之、朱凡、唐晖、田立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②置出资产的人员安排

爱司凯已于 2020 年 9 月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职工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置出资产所对应的全部职工（包括但不限于在岗职工、待岗职工、内退职工、离退休职工、停薪留职职工、借调或借用职工等）的劳动关系、组织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党团关系）以及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其他依法应向职工提供的薪酬、工资、奖金、福利或其他款项，以及公司与职工之间之前存在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安排和权利义务等事项均转移至指定主体，并最终由资产承接方进行承接。

如新余德坤愿意继续留用置出资产中部分职工的，经其与相关职工协商一致，可继续留用该等职工。

如有职工不愿跟随资产走并要求与原单位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人员及劳动关系将由爱数特处置安排，成本费用均由爱数特承担。本次交易各方确认，如因上述员工安置相关事项产生任何纠纷的，该等纠纷由爱数特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与公司、交易对方无关。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明之、朱凡、唐晖、田立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③置入资产的交割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成立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向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申请《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审定意见书》（如需），并于本协议生效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相应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相关主体提交金云科技股权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如届时相关前置审批（如有）尚未完成导致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受理相关材料，则前述日期顺延至前置审批完成之日。公司应为办理前述审批及股权变更登记提供一切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必要的文件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交易对方将其持有金云科技股权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后，交易对方即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置入资产的交付义务。自置入资产交割日起，公司成为置入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置入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明之、朱凡、唐晖、田立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④新增股份的交割

公司应在置入资产交割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本次发行的验资工作，并在置入资产交割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和股份登记机构提交将新增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所需的全部资料；交易对方应为办理前述新增股份登记提供一切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必要的文件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之后 5 日内公司应根据交易对方要求召开董事会会议，改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并提议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以及召开股东大会，并在完成高级管理人员改选当日将下述资料移交给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印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公司的财务账簿及会计凭证、银行账户资料及其密码、公司用于信息披露事项的电子钥匙、公司税务申报和税款缴纳相关材料、公司营业执照正本及副本、相关资质证书、重大合同、融资材料等全部在历史经营过程中形成的资料文件。

交易对方于置入资产交割日后有权指定人员参与爱司凯的公司印章、财务账簿及会计凭证、用于信息披露事项的电子钥匙、税务资料、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重大合同、融资材料等管理。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明之、朱凡、唐晖、田立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①业绩承诺

交易对方承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金云科技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实现的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1,000 万元、16,000 万元、28,000 万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明之、朱凡、唐晖、田立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②补偿金额/股份数额的计算及补偿方式

若金云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末，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则就其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对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的计算公式为：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置入资产交易作价－累计已补偿金额。当期补偿金额小于零时，按零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如交易对方需向公司补偿的，应首先以股份进行补偿，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交易对方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金云科技股权的相对比例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股份计算结果余额不足 1 股的，按 1 股处理。

当交易对方累计补偿股份超过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数量 90%后，交易对方可以继续使用其在本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或直接支付现金按照其在本本次交易前持有金云科技股权的相对比例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期内金云科技的实际净利润由公司届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予以确定。

如交易对方应对公司补偿股份的，公司应当在当年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召开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补偿及回购事宜方案，并对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股份以 1.00 元的总价格全部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承担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的现金补偿款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明之、朱凡、唐晖、田立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③标的资产期末减值的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公司应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由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交易对方承诺，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交易对方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交易对方已补偿现金总数），则交易对方需另行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另需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交易对方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交易对方已补偿现金总数）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另需补偿的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如标的资产期末发生减值的，交易对方承诺补偿义务的具体方式参照上②中规定处理。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明之、朱凡、唐晖、田立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④补偿上限及补偿金额调整

交易对方在本协议项下向公司累计补偿金额以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全部交易对价为上限。

如公司在置入资产交割日至收到本协议约定的全部股份补偿和/或现金补偿

之日存在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现金分红派息等行为，与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相对应的新增股份或利益，随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一并补偿给公司。补偿按以下公式计算：

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补偿股份数调整为：按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1+送股或转增或配股比例）；

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的部分由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 $\times$ 按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明之、朱凡、唐晖、田立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过渡期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的交割完成后，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过渡期间的损益进行过渡期专项审核。过渡期专项审核应于标的资产的交割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其在本次交易前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向公司承担补偿责任，并应在标的公司过渡期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给公司。

置出资产的交割完成后，爱数特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置出资产过渡期间的损益进行过渡期专项审核。过渡期专项审核应于置出资产的交割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置出资产在过渡期内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资产承接方享有或承担。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明之、朱凡、唐晖、田立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注册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日。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明之、朱凡、唐晖、田立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转让、募集配套资金。其中：重大资产置换部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拟置出资产最终承接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爱数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置换构成关联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部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新余德坤为 DT CTP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DT CTP”，系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新余德坤及德同（上海）、DT CTP 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共青城摩云为新余德坤的一致行动人，邵俊、田立新、汪莉、张孝义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I-SERVICES 和共青城摩云预计将成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新余德坤、I-SERVICES 和共青城摩云为公司潜在的关联方。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明之、朱凡、唐晖、田立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明之、朱凡、唐晖、田立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爱数特、新余德坤、I-SERVICES、共青城摩云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意公司与新余德坤、I-SERVICES、共青城摩云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明之、朱凡、唐晖、田立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鹏城金云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标的资产已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合字 B1-20180022），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公司股东大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的注册事项，已在《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等其他权利限制，也不存在被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等可能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金云科技为按照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均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3.标的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明之、朱凡、唐晖、田立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本交易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的下列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明之、朱凡、唐晖、田立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金云科技 100% 股权。经对本次交易的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 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经过本次交易，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的拟置入资产的相关指标超过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相关指标的 100% 且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

②拟购买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是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③公司及其最近 3 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④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明之、朱凡、唐晖、田立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金云科技 100% 股权。经对本次交易的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

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公司专注于工业化打印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解决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转型进入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和互联网接入业务。未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质量将得到提高，财务状况得到改善，持续盈利能力得到增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鹏城金云科技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不会新增关联交易。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其他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有较大区别，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但不会导致公司与新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公司资产完整，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本次交易拟收购的标的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完整的产供销系统。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会发生变化，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产生同业竞争，公司将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 2020 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鹏城金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权属清晰，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或为他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达成就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行使表决权的协议或类似安排；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形。因此，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障碍。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明之、朱凡、唐晖、田立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金云科技 100%股权。经对本次交易的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明之、朱凡、唐晖、田立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董事会认为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做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明之、朱凡、唐晖、田立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2015]31号）的要求，同意公司制定的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明之、朱凡、唐晖、田立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确保相关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出具了《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明之、朱凡、唐晖、田立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置出资产、置入资产进行了审计、评估，并分别出具了相关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同时，公司编制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模拟实施完成后的备考财务报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相应的备考审计报告。

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备考审计报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明之、朱凡、唐晖、田立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置出资产、置入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具备相关性，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明之、朱凡、唐晖、田立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新余德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金云科技 100%股权。根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本次交易完成后，新余德坤及一致行动人实际可支配公司股份的比例将超过 30%，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对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并且新余德坤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故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新余德坤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明之、朱凡、唐晖、田立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全部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市场情况，并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发行时机、股份发行数量和价格、发行对象选择、具体认购办法等事项；

2.如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有权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和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或调整；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申报事项；

4.在不改变股东大会所决议募集资金规模、用途的前提下，根据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和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方式和途径，包括以自有或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并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等。

5.负责聘请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及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6.组织公司和中介机构共同编制本次交易的申报材料，并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注册或核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提出的反馈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和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或调整；

7.本次交易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注册或核准后，全权负责本次交易的具体实施；

8.为新余德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提供必要且合理的协助；

9.本次交易实施后，根据本次交易的实施结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并办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资产过户等相关手续；

10.本次交易实施后，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登记托管、限售锁定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事宜；

1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及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文件，则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在本次授权有效期内，若发生董事会换届，本授权仍然有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明之、朱凡、唐晖、田立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

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公司编制了《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20]34415-1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上述《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注册制相关规则的要求,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0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0]34415-2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召开时,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已经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重大资

产重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会议的召开时间及相关事项将另行通知。请关注公司后续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明之、朱凡、唐晖、田立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特此公告。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 日